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序号	原债权人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利)	账面本息合计
信达资产	浙江金华长盈纺织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朱旭刚、冯苏玲、金英善、丁惠君、朱平、李鹤鹏、金丰平、王美桂、朱友德、葛文娟、金英喜、金晓英	金华市伟达五金塑料厂位于金东区孝顺镇制功能区8-6号土地,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423平方米,最高额抵押487万元	469,410,777	407,494,33	876,905,107	
累计					469,410,777	407,494,33	876,905,107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5月1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08

道尔资产联系电话:1395797725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王英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王英签署的合同编号为【信浙-A-2021-080】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所有的河田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中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王英。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王英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王英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王英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王英 13308085687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王英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权清单

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抵/质押及保证担保情况
1	河田集团有限公司	19,231,841.61	12,022,932.96	由瑞新集团有限公司、朱爱武、陈云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王英

2021年6月4日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口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口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杭州口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口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口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18758262864,朱先生

口碑资产联系电话:18058161836,宣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口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5月19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计算至2021年5月18日)	费用	债权总额	
1	杭州广富实业有限公司	2016年恒银杭富借字第02-065号	7,589,811.35	3,742,709.33	0.00	11,332,520.68	浙江飞鱼实业有限公司、张清平、何芬玲
2	杭州富阳吾顺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2016年恒银杭富借字第02-048号	6,785,972.71	2,739,150.65	0.00	9,525,123.36	浙江飞鱼实业有限公司、张清平、何芬玲
3	杭州富阳广富塑胶有限公司	2016年恒银杭富借字第02-185号	6,781,950.38	2,722,032.38	0.00	9,503,982.76	浙江飞鱼实业有限公司、张清平、何芬玲
4	杭州富阳豪大门窗有限公司	2016年恒银杭富借字第02-200号	501,898.95	12,480.97	0.00	514,379.92	费国平、柳小萍、杭州东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金松、胡富英、杭州富阳金盛商贸有限公司
5	浙江伊沃克家私有限公司	2015年恒银杭富借字第02-077号	4,118,607.00	2,565,124.06	0.00	6,683,731.06	杭州海通管桩构件有限公司、董苏华、董松云
6	杭州富阳科艺家私有限公司	2015年恒银杭富借字第02-076号;2015年恒银杭富借字第02-079号	10,000,000.00	2,242,154.25	0.00	12,242,154.25	杭州海通管桩构件有限公司、董苏华、董松云
7	杭州海通管桩构件有限公司	2019年恒银杭借字第140010230011号	20,000,000.00	1,378,908.42	0.00	21,378,908.42	浙江江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润建设有限公司、钱伟军、蒋琪
8	杭州富阳宏盾机械有限公司	2019年恒银杭借字第140008210011号	2,713,544.35	57,839.20	0.00	2,771,383.55	杭州富阳科艺家私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海通管桩有限公司、徐定龙、钱伟军、蒋琪
9	海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恒银杭借字第140010170011号	19,990,000.00	1,983,146.40	0.00	21,973,146.40	杭州海通管桩构件有限公司、杭州富阳科艺家私有限公司、钱伟军、蒋琪
10	富阳绮缘建材有限公司	2018年恒银杭借字第140011010011号	20,000,000.00	1,882,792.00	0.00	21,882,792.00	海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时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钱伟军、蒋琪、�建军、徐秀琴
11	杭州富阳海通管桩有限公司	2019年恒银杭借字第140009260011号	8,820,000.00	609,585.40	0.00	9,429,585.40	杭州时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钱伟军、蒋琪
12	杭州歌宝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	2019年恒银杭借字第140010290011号	8,000,000.00	543,614.87	0.00	8,543,614.87	杭州时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钱伟军、蒋琪、钱华军、夏莹莹
13	杭州宏大建材有限公司	2015年恒银杭富借字第02-152号	5,492,643.83	4,227,737.24	0.00	9,720,381.07	杭州富阳仪表总厂有限公司、徐林生、程玉琴
14	杭州金丰管件有限公司	2015年恒银杭富借字第02-052号	2,766,100.00	883,824.81	0.00	3,649,924.81	杭州华友电缆有限公司、唐磊、徐银娜
15	绍兴亿尔达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恒银杭绍借字第05-033号;2015年恒银杭绍借字第05-063号	17,851,626.65	3,235,171.16	0.00	21,086,797.81	浙江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嵊州市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叶宏灿、何斌、魏河海、魏萍、绍兴亿尔达控股有限公司
16	华夏电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恒银杭绍借字第04-010号;2015年恒银杭绍承字第04-039号	11,457,005.14	6,269,792.83	0.00	17,726,797.97	浙江运达针织有限公司、浙江华夏电源有限公司、诸暨世纪金源投资有限公司、黄一鸣、周美娟
17	浙江远东实业有限公司	WJSW/ZH2Z2014(委协)字第079号	28,000,000.00	24,272,700.00	0.00	52,272,700.00	浙江丽美工艺品有限公司、浙江力得针织有限公司、诸暨千岛湖嘉诚置业有限公司、陈溪金、方云碧、陈超、吴宗飞、朱灵仙
18	杭州华东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恒银杭萧借字第04-043号;2014年恒银杭萧借字第04-047号;2014年恒银杭萧借字第04-050号	59,695,691.00	46,792,449.13	0.00	106,488,140.13	中球冠集团有限公司、沈东明、沈叶贞
合计			240,564,851.36	106,161,213.10	0.00	346,726,064.4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1年5月19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5月18日,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口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前手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融尚企业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融尚企业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合同编号为【信浙-A-2021-075】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所有的温州市申展贸易有限公司等24户债权中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融尚企业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融尚企业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融尚企业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融尚企业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

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曾女士 1538235811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融尚企业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6月4日

基准日:【2021年2月2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抵/质押及保证担保情况
浙江高翔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32,232,240.99	7,596,745.33	39,828,986.32	由黄春月、宋进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温州宝康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985,836.32	4,706,831.06	7,692,667.38	由温州市腾飞化纤制品有限公司、吴保忠、吴保义、李源康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温州远通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8,855,175.32	13,663,423.02	22,518,598.34	由浙江一力紧固件有限公司、浙江永定紧固件有限公司、姜建华、林秀萍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浙江欧迈伦机械有限公司	14,152,777.62	45,243,233.85	59,396,011.47	由宝州导轨金属有限公司、朱永显、朱超群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浙江赛特鞋业有限公司	6,967,524.76	14,829,807.23	21,797,331.99	由温州市齐鸿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市艾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赛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邱高文、厉红思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由厉神光、吴彩红、潘建才、夏玉琴提供连带清偿责任
温州永顺不锈钢有限公司	5,990,770.60	14,157,668.95	20,148,439.55	由温州日泰布业有限公司、李华正、张国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温州雁荡公司	8,946,800.17	23,777,013.86	32,723,814.03	由温州市三宇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市寰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潘方鸣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温州汇驰进出口有限公司	15,400,000.00	19,650,475.76	35,050,475.76	由双力集团有限公司、夏瑞者、夏中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温州市宝业人造皮有限公司	9,123,579.73	28,160,877.45	37,284,457.18	由温州市大华皮革有限公司、温州市磊泰革业有限公司(原温州市新宝业人造革有限公司)、王宝银、王海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温州市申展贸易有限公司	36,508,212.44	77,848,604.58	114,356,817.02	由仲翔、陈天群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浙江金色铜业有限公司	98,031.78	1,842,781.21	1,940,812.99	由浙江中盛能源有限公司、浙江鑫安铜业有限公司、王小敏